

臺北市政府 105.08.01. 府訴三字第 1050910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302311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一、關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員工○○○（下稱○君）104 年 10 月全月之工作時間均逾午後 10 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5594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3 日

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0 號裁處書（部分內容誤植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且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及理由欄內容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84180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0 號裁處書及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1 號函，

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1 號」，且事實與理由欄載以：「…… 3.…… 仍判處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

」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0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30231101 號函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3. 第 3 次：10 萬元至 30 萬元。 4. 第 4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沒有要求○君逾時工作，逾時是○君處理個人私事，訴願人為顧及○君可以專心工作，並未強制○君不得逗留公司及使用公司設備處理個人私事。
- （二）訴願人及○君都不知悉有此規定，經勞動檢查瞭解相關法規後，立即依法規程序召開勞資會議且改正，請體察訴願人是出於照顧員工初衷，且為初犯並立即依規定改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員工○君 104 年 10 月全月之工作時間均逾午後 10 時之情事，有○君 104 年 10 月

出

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2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例行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要求○君逾時工作，逾時係○君處理個人私事，訴願人及○君均不知悉規定，經勞動檢查瞭解相關法規後，立即依法規程序召開勞資會議，其為初犯，且已立即依規定改正云云。按基於保護女性勞工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除經工會或經勞資會議同意，且雇主須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等情形外，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公司正常上下班時間：答：表訂是 0830-1730 午休 1 小時……問：公司出勤紀錄有無置備（？）答：104 年……10 月起因會計師有通知所以 10 月起改打卡，同時也有告知員工上下班時間皆要打卡。問：公司有無召開勞資會議？答：無，沒有召開過。……」等語，並經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簽名在案；且依卷附○君 104 年 10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全月出勤日下班刷卡時間均超過午後 10 時，顯有逾午後 10 時工作之情形，訴願人亦自承未曾召開勞資會議。又雇主對於勞工出勤負有查核管理之責，勞工執行業務及工作場所亦屬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則出勤紀錄記載之上下班時間如有不實，依一般通念，雇主自當命勞工更正或制止，除非有證據足認勞工並未於出勤紀錄所載之上下班時間內提供勞務，否則即應認勞工於出勤紀錄所載之上下班時間內，有提供勞務之事實。是本件訴願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有使女性員工逾午後 10 時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係遲至原處分機關查核後，始主張○君處理個人私事，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亦難以不知法律而邀免責；另訴願書所附 104 年 12 月 21 日勞資會議記（紀）錄及 105 年 1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核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關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系爭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311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裁處書等

予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